

证券代码：872482

证券简称：长林管道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

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三）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控制权逐层进行审批。

公司投资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余情况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并按具体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第四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坚持效益优先。

第五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六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提出及审批权限

第八条 董事会为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事项做出投资决策。

第十条 公司管理投资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对投资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财务职能管理部门。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提出项目建议书并应附项目经济评估报告。

对于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其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审议后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十五条 未达到第十二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一般不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但如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对于达到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已在证券发行中公开披露的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相关的决策管理事宜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由财务部门提出投资分析报告和 market 分析报告，并经论证后，按权限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会决策同意后，落实专人在公司账户上实施，并由公司财务部对资金和账户予以监控。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资金划拨必须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财务印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
- （二）立项确定后，公司组织财务、营销、技术等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投资收益率和合作意向书、协议书的商谈起草等；
- （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核，确定其投资的可行性；
- （四）可行性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按权限进行报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终止与转让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终止对外投资：

- （一）按照投资项目（企业）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市场前景暗淡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转让对外投资时，投资管理部门组织财务部门等部门履行法律手续和资产或股权转让手续。

第二十五条 投资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七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公司审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章程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